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

102年5月27日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7日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為「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5號」。

第三條 本會以代表本校之全體高中部學生參與學生事務討論，並透過學生自治活動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、陶冶學生民主素養、激發學生服務熱忱為宗旨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 凡本校高中部全體在校生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享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、罷免權，也有遵守本會決議及履行會員應盡責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六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會員代表大會由高中部各班級於每學期初選出二名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。會員代表不得兼任本會行政幹部。

第七條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任期自當選該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，共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(選舉辦法另訂)。

第八條 本會設諮詢委員會，由會長提名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聘之，協助會務諮詢工作。

第九條 本會設會務輔導小組，由學務主任、社團活動組長及師長若干人組成，協助會務輔導工作。

第十條 本會設選務委員會，置選務委員七名，於每學年初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中會
員

代表互選產生，負責選舉、罷免之相關事務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，以利推展會務，得視會務需要加設其他組別：

- 一、 活動組：負責本會活動之規劃執行、場地布置等事宜。
- 二、 秘書組：負責文書處理、會議紀錄、會員資料建置等事宜。
- 三、 財務組：負責預算編列、財務管理等事宜。
- 四、 公關組：負責聯絡、接洽一切對外之公關等事宜。
- 五、 美宣組：負責圖畫設計等美術相關工作。
- 六、 學權組：負責學生權利事務之研議及改善處理等事宜。

七、新聞組：負責學生會資訊之公告及會務宣傳等事宜。

第十二條 各組置組長一名，為學生自治會行政幹部；一般組員若干名。由會長提名任用之，解除任用時亦同。

第四章 任 務

第十三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學生事務之討論。
- 二、出席與學生事務相關之學校會議。
- 三、推展學生自治活動，辦理學生事務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協辦學校主辦之學生事務相關活動。
- 五、協辦學生重大懲罰事件之申覆。
- 六、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之活動。

第十四條 會長之職責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本會會務。
 - 二、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會長因故無法主持會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之召開每個學期兩次，分別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召開，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年度行事曆及重要活動計劃之審議。
- 二、經費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。
- 四、學生自治法規案之議決。
- 五、會長、副會長罷免案之審議。
- 六、審議會費及其他經費收費金額。
- 七、檢討本會之缺失及討論改進方針。
- 八、討論、處理其他有關學生之事務。

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須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議事須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通過，前條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款等重大議案，需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章 經 費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包括：會費、活動收入、捐款贊助、學校補助及其他各項收入。

第十九條 會員應繳交會費，其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諮詢委員、各組組長、組員等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